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320號

附件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部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25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e4631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